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
卷

2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
卷
2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四冊目錄

家計調查須知	社會部統計處編製	社會部統計處，民國間出版		一
社會行政檢討會議決議案彙編	社會行政檢討會編	社會行政檢討會，一九四四年		三二
出版				三二
上海市社會局工作報告	上海市社會局編	上海市社會局，一九三二年出版		七三
山東社政一年	山東省政府社會處編	山東省政府社會處，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九三
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十九年份）（一）	青島市社會局編	青島市社會局，		三三二
一九三一年出版				三三二

家計調查須知

社會部統計處製

一、家計調查的意義

二、調查表件的填寫方法

三、填寫舉例

四、調查的步驟

五、應當注意的問題

家計調查須知

一 家計調查的意義

家計調查就是調查各家庭的經濟情形和生活狀況。換句話說，就是要知道各家庭在每月或某時間內的收入是多少？支出是多少？各種物品的消耗是多少？這種調查不過是研究生活程度的一種方法，同時亦是編製生活費指數的準備工作。不過家庭消費的物品種類很多，收入和支出亦是日積月累的，所以要想得到完備的材料，必須根據帳簿；家計調查就是常川記帳的一種方法。

家計調查是政府爲人民謀福利首先應做的一樁事：因爲人民經濟情形如何是要根據他的收入和支出來決定的；人民營養狀況如何是要根據食品種類來研究的；同時，現在物價高漲，這種現象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如何，更是先要根據家計調查，然後再選定物品，調查物價，以編成生活費指數，才能明瞭人民生活程度的變動趨勢。所以家計調查在整個社會行政上極其重要。

要使家計調查所得的材料確能供社會行政的參考，最主要的條件就是要調查結果真實；否則根據不真實的材料所決定的政策對於人民是有害無益的！要想調查結果真實，負責調查的人員必須充分了解調查表的填寫方法，填寫舉例，調查的步驟和調查時應當注意的問題，以下依次分別說明。

二 調查表的填寫方法

這次調查所用的表件，主要的有家庭帳簿，家庭人口組成表，家庭人口異動表三種，以下分別依次說明。此外還有一種家庭概況調查表，祇在初步選定被調查家庭的時候應用一次，本須知內不加說明。

(甲) 家庭帳簿

本帳簿每冊連封面四十頁，每月用一冊，從每月一日起到月底止，按照規定的調查日期分日填寫各被調查家庭的膳食和收支情形。

(子)帳簿封面——帳簿封面要在每月開始記帳的時候按照下面的填寫方法填寫。

一、「民國……年……月」——應分別在虛綫上填寫記帳的年份和月份。如三十年五月份的帳，就分別在虛綫上填寫「30」和「5」。

二、「第……號……冊」——本項調查員不必填寫。

三、「家長姓名……」——應在虛綫上填寫被調查家庭家長的姓名。如家長姓李名大貴，就在虛綫上填寫「李大貴」。

四、「住址……」——應在虛綫上填寫被調查家庭的詳細住址，要填明縣市街村和門牌號數或保甲戶數，如重慶市桂花街三十六號或東流縣王家村第三保第六甲第五戶等。

五、「調查員……蓋章」——應在虛綫上填寫調查員自己的姓名並蓋章。

(丑)帳頁——帳頁從第一頁起，每日用一頁，如某日的收支種類過多，一頁不夠填寫時，可接連填寫下一頁。

一、「()月()日(農曆)()月()日(星期)()」——應分別在括

二、「在家用膳人數」——指被調查家庭本日實際在家中吃飯的人數而言，計分早、午、晚三項，應分別在右邊的空格內填寫本日每頓在家中吃飯的人數。例如李大貴家中平時共有五人在家吃飯，本日李大貴和他的妻子孫彩玉同到親戚家裏去了，中午不在家中吃飯，晚上留有朋友一人一齊在家吃晚飯，就應在「早」右邊的空格內填寫「5」，「午」右邊的空格內填寫「3」，「晚」右邊的空格內填寫「6」。

三、「何人未在家中用膳」——指被調查家庭平時在家吃飯而本日偶然未曾在家吃飯的人而言，計分早、午、晚三項，應分別在右邊的空格內填寫本日每頓未曾在家中吃飯的人的姓名。如上例，就應在「午」右邊的第一和第二空格內分別填寫「李大貴」和「孫彩玉」。

四、「收入」——指被調查家庭本日一切的現金收入和物品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分紅、利息、租金、借貸、收會、產品、禮物等等而言，計分下列各項：

(一)「現金或物品」——如收入的是現金，就應在「現金或物品」下面的空格內填寫「現金」，如收入的是物品，就應在空格內填寫「物品」。

弧內填寫所記的膳食和收支情形的日期。

(二)「現金或物品的來源」——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各種收入的現金或物品的來源。例如佃戶交來田租米五市斗，就應在空格內填寫「佃租米」。

(三)「數量與單位」——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各種收入的數量和單位。如上例就應在空格內填寫「5市斗」。

(四)「金額」——應分別在「元」「角」「分」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各種收入的價值。如上例，如五市斗的米共值七十元五角，就應在「元」下面的空格內填寫「70」，「角」下面的空格內填寫「5」，「分」下面的空格內填寫「0」。

(五)「備註」——遇必要時應在下面的空格內，填明各種收入的特殊情形，如所填的單位不是市制的時候，應在空格內註明和市制的折合數，如本日沒有收入也應在空格內註明。

(六)「共計」——應在右邊的空格內填寫本日現金和物品收入金額的總數。

五、「支出」——指被調查家庭本日一切的支出費用，包括食物、衣着、燃料、房

租、和其他一切雜支等而言，計分下列數項：

(一)「用途或物品之名稱與花色牌號」——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各種支出的用途和購買物品的名稱和花色牌號。例如付電燈費五元二角五分，就應在空格內填寫「電燈費」；又如購買紅穗牌麵粉一袋，就應在空格內填寫「紅穗牌麵粉」。

(二)「數量與單位」——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各種物品的購買數量和單位，如上例購買紅穗牌麵粉一袋，就應在空格內填寫「1袋」。

(三)「金額」——應分別在「元」「角」「分」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各項支出的價值，如上例付電燈費五元二角五分，就應分別在各空格內填寫「5」、「2」、「5」。

(四)「備註」——遇必要時，應在下面的空格內填明各種支出的特殊情形，如所填的單位不是市制的時候應在空格內註明和市制的折合數。如本日沒有支出也應在空格內註明。

(五)「共計」——應在右邊的空格內填寫本日支出金額的總數。

六、「本日特殊情形」——應在右邊的空格內填明本日收支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形，

如出生、死亡、或遷入徙出等有關的事實。對於臨時在家中吃飯的客人，亦應在空格內填明客人的姓名，年齡和姓別。

(乙) 家庭人口組成表

本表附印在家庭帳簿封面內頁，於每月初填寫一次。

一、「共計居住房屋幾間……」——應在虛綫上填寫被調查家庭實際居住所用的房屋的總間數。

二、「租金若干……」——如被調查家庭所居住的房屋是租來的，就應在虛綫上填明租金的數目，並應註明是每月，每季或每年的租金，如每月租金十元或每季租金五十元等。如被調查家庭居住的房屋是自有或是由親友讓住，並不繳付租金的，就應在虛綫上填明「自有」或「免租」等。

三、「押租若干……」——應在虛綫上填寫押租的數目，如不付押租，就在虛綫上填寫「無」。

四、「家長或與家長之關係」——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被調查家庭目下共同食宿的人口，寄居在外的不必填入。先填家長再填其他各人對於家長的稱謂，如父、母、妻、長子、次子、傭人等等。

五、「姓名」——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被調查家庭各人的姓名。

六、「性別」——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寫各人是「男」或是「女」。

七、「年齡」——應在下面的空格內逐項填明各人的歲數。對於未滿一歲的嬰兒應填明月數。

八、「職業」——應在下面的空格內寫填各人的行業和職務，如木器店漆匠，鐵工廠火夫等；若是沒有職業，就在空格內填寫「無」，若是不只有一種職業，就只填寫最主要的一種。

九、「教育程度」——應在下面的空格內填寫各人所受的最高教育，如「大學」，「高中」，「初中」，「小學」，「私塾」，「識字」，「不識字」等。

十、「健忘」——過必要時，在下面的空格內，填寫各人的特殊事項。

(丙) 家庭人口異動表

本表附印在家庭帳簿底面內頁，於每月底或下月初填寫一次。

一、「遷入或出生」——如被調查家庭本月內有遷入或出生的人口，就應分別在下列各項下面的空格內填寫。臨時來住的客人就要他去的不算遷入。

(一)「與家長之關係」——應填明遷入者或新生嬰孩對於家長的稱謂。

(二)「姓名」——應填明遷入者或出生嬰孩的姓名。

(三)「性別」——應填明遷入者或出生嬰孩是「男」或是「女」。

(四)「年齡」——應填明遷入者的歲數，或出生嬰孩的天數。

(五)「職業」——應填明遷入者的行業和職務，如果是出生嬰孩就填寫「無」。

(六)「教育程度」——應填明遷入者所受的最高教育，如果是出生嬰孩就填寫「

無」。

(七)「遷入抑出生」——應填明是「遷入」或是「出生」。

(八)「遷入或出生日期」——應填明遷入的日期或出生的日期。

二、「徙出或死亡」——如被調查家庭本月內有徙出或死亡人口，就應分別在下列各項下面的空格內填寫，出去不久就要回來的親屬不算徙出。

(一)「與家長之關係」——應填明徙出或死亡者對於家長之稱謂。

(二)「姓名」——應填明徙出或死亡者的姓名。

(三)「徙出抑死亡」——應填明是「徙出」或是「死亡」。

(四)「徙出或死亡日期」——應填明徙出的日期或死亡的日期。

(五)「備註」——應填明徙出或死亡者的特殊情形。

三 填寫舉例

調查表件的填寫方法，上面已經說明，現在再舉兩個實際填寫的例子如左：

(甲) 填寫舉例一

假定調查員馮學道負責調查東流縣王家村一帶的家計調查，調查時期是從三十年六月一日開始，李大貴的家庭也是應受調查的。他的家庭的住址是王家村第三保第六甲第五戶，共用住房屋四間，是自有的。李大貴本人四十二歲，務農爲業，在私塾裏讀過書；和他共同在家中食宿的人口有：母親李吳氏，五十九歲，不識字，沒有職業；妻子孫彩玉，四十一歲，不識字，沒有職業；長子李善餘，二十一歲，小學畢業，幫忙李大貴務農；長媳饒鳳英，十九歲，認識字，沒有職業；此外還有李大貴的父親李文忠，六十歲，在外地經商，不在家中；次子李善有，十八歲，在東流縣成達中學讀書，在校中食宿，暫不回家。馮學道根據上面事實，在六月一日開始記帳的時候，就應先查填（一）家庭帳簿封面，（二）家庭人口組成表。查填所得的表格式樣如左：

家庭帳簿

民國39年6月

第 號 第 頁

家長姓名 李大貴 住址 東流縣王家村第三保第六甲第五戶

調查員 馮學道 蓋章

調查員注意

1. 本帳簿連封面四十頁，每被調查家庭每月用一冊，每天的帳用一頁，如某天的帳目過多，一頁不夠填寫時，可接連用下頁。
2. 每本帳簿都應當從國曆每月月初填起。但在月初開始記帳之前，要查填家庭人口組成表，月底帳目記完之後，要查填家庭人口異動表。
3. 填寫應用毛筆或鋼筆，記載要準確，字蹟要清楚，金額要寫阿拉伯字，如1, 2, 3, 等。
4. 每次填寫完畢，必須復看一遍，如有遺漏錯誤，要立刻改正。
5. 每月的帳簿填寫完畢後，要詳細覆核一遍，如無錯誤，再掛號郵寄社會部統計處。

社會部統計處製